

吴环建〔2023〕24号

关于湛江市建诚管桩有限公司锅炉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建诚管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湛江市建诚管桩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黄坡镇海关楼工区 S286 线（旧猪场岭地段，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度 31 分 13.655 秒，北纬 21 度 18 分 37.052 秒），在“湛江市建诚管桩有限公司 PHC 管桩生产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锅炉房内，原项目占地面积 29515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160 平方米，其中锅炉房占地面积 1098 平方米。项目依托原项目锅炉房新建 1 台 15t/h 专用燃生物质锅炉，原项目锅炉只作为新建锅炉检修时备用，不与新建锅炉同时使用，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新建一台锅炉，不涉及土建施工，仅在已有锅炉房内进行简单的清理和安装设备，只产生少量扬尘、废装修材料等，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营运期。

（二）运营期

1、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浓水等收集经沉淀池沉淀，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灌溉。脱硝剂（尿素）存放间和废气处理装置区等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雨淋、防潮、防腐和防渗等措施，防止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废气。项目锅炉燃生物质废气收集经“SNCR+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通过 4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增加绿化建设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布袋粉尘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废除尘布袋、锅炉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水沉渣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锅炉炉灰收集后回用于项目厂区绿化；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检修，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本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